行动学习课程实践基地协议书

甲 方：

住所地： 邮编：

电 话：

乙 方：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

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梅陇路130号 邮编：200237

电 话：021-64252951

1. **合作方式**

1.1甲乙双方相互合作，在甲方建立乙方行动学习课程实践基地。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甲方每年向乙方提供课题及课题研究所需的真实资料。

2.2甲方需安排能够固定与乙方课题研究小组接洽的项目负责人。

2.3甲方需安排人员参与课题评估。

2.4甲方获取乙方课题研究结论。

2.5在不泄漏甲方商业秘密的前提下，甲方授权乙方制作教学案例，并允许乙方用于学术交流，在学术平台上使用和发布。

1. **乙方权利与义务**

3.1乙方安排专业指导教师带领MBA学生组队进入甲方进行课题研究，并提供学术支持。

3.2 乙方将课题研究结论反馈给甲方，帮助甲方提升管理水平。

3.3 经甲方许可，乙方将课题制作成企业案例，用于乙方教学研究。

3.4 案例版权归乙方所有。

3.5 乙方在阶段性出版的企业案例集中可收录甲方企业的案例。

3.6乙方将通过国内外商学院案例交流、企业案例库、自有媒体和案例出版

物等形式传播甲方案例，帮助甲方提升其在学员群体，特别是MBA/EMBA学员群体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7乙方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甲方的企业商业秘密。

1. **保密**

4.1 甲乙双方承诺，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向第三方透漏本协议保密内容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4.2 本协议保密内容范围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备忘录；有关咨询案例的往来邮件；企业的财务数据、员工个人信息等一切被法律定义为商业秘密的信息。

4.3 本协议保密期限为：从知悉商业秘密之日起至该商业秘密公开之日止。

1. **协议有效期限**

5.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限定为两年。

5.2 期满后，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续签或者延长。

1. **其他**

6.1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对协议中的不足和执行协议过程中的一切问题尽力以对企业负责和严肃教学的态度来解决。

6.2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恪守本协议。一方违约或者侵权，应向对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3本协议共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